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D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、B自民國114年3月9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4年6月9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相對人2人於安置期間，其等母親及繼父雖穩定提出親子會面，但因能力有限，無法針對相對人手足狀況提供適切教養規劃，雖其等母親及繼父皆有工作收入，但因債務問題而影響收入狀況；另相對人家庭同住親屬眾多，但因親屬間互動狀況不佳，亦無法針對相對人2人返家提出良好的教養規劃，評估相對人家庭目前仍無法提供安全保護及生活照顧，為維護相對人2人安全及權益，應對其等繼續安置，妥予保護，爰聲請對相對人2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4 書 記 官 劉 哲 瑋